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揽众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众天道”）计划在自2018年6月2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截至2018年12月24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揽众天道未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揽众天道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揽众天道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0%。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原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基础上新增了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业务，实现了双引擎驱动的业务结构转变。公司在确保传统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的同时，正在有计划地实施战略转型，在资源配置方面向文化产业倾斜，在拓展、完善移动游戏产品线和夯实游戏开发与发行能力的基础上，优化团队建设，以IP资源为核心，在动

漫、文学、综艺、影视等泛娱乐文化领域积极寻找机会，着眼于游戏+影视+综艺+动漫等泛文化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最终实现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的战略目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揽众天道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3.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5.增持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6.持股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揽众天道未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由于增持资金不足，揽众天道拟通过融资以筹措增持资金，但受融资渠道、融资主体条件、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截至增持计划届满日，揽众天道尚未确定具备可行性的融资方案，未能筹措充足的增持资金。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聚力文化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揽众天道在 2018 年 1 月质押 5000 万股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了平仓线，触发补仓义务。由于融资条件受限，揽众天道未能筹措足够资金履行补仓义务，导致揽众天道银行账户遭冻结，证券账户银证转账业务受限，无法正常操作买卖股票。

揽众天道后续将积极解决上述纠纷事项，保持自身经营正常，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揽众天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